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職工代表董事除外）由股東在股東會上選舉和任命，而職工代表董事則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為三年，可於重選及重新委任後續期。

以下為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b>執行董事</b>						
丁晟先生.....	43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17年 2月21日	2017年 2月21日	負責董事會的領導與治理，並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	無
楊天彪先生.....	62歲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24年 1月10日	2022年 12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研發工作	無
陳黎升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21年 7月9日	2021年 1月18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並監督本集團的軟件業務、供應鏈管理及工程管理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小兵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1年 7月9日	2021年 1月18日	負責本集團售後業務、財務、人力資源管理、內控及法律合規、資訊科技等工作	無
杜晶女士.....	41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25年 4月30日	2022年 3月12日	負責整體財務及會計管理	無
蘇彤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兼總經理助理	2025年 3月6日	2024年 7月8日	擔任本集團預售業務負責人	無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朱應女士.....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 4月30日	2025年 4月30日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林菲萃女士.....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 4月30日	2025年 4月30日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叢潤民先生.....	3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 4月30日	2025年 4月30日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 執行董事

丁晟先生(曾用名：丁韞潞)，43歲，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丁先生自2017年2月21日起成為公司董事並擔任董事長，並於2025年4月30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丁先生主要負責董事會的領導與治理，以及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

在本集團之外，丁先生自2010年12月起擔任諾力股份(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611)董事，並自2020年3月起擔任諾力股份副董事長，主要負責提供策略性建議，並參與重大事項的決策，例如企業及業務策略。憑藉逾15年的行業經驗和敏銳的商業洞察力，丁先生認識到本集團的成長潛力和發展前景，並在2016年促成諾力股份收購本公司，同時引導本集團的發展方向，為新能源、汽車零部件、醫藥及食品等不同行業垂直領域提供量身定製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及場內物流設備，推動本集團取得快速發展。

在彼領導下，本公司實現大幅增長，2016年新增銷售訂單額超過人民幣720百萬元，於2021年突破人民幣30億元。截至2023年，本公司已完成核心產品的迭代升級，新增19項專利，進一步增強技術實力並鞏固市場地位。

丁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英國阿斯顿大學(Aston University)理學學士學位，主修商業管理結合綜合行業／專業培訓。

丁先生於以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擔任職位
長興諾力工業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通用設備製造	通過註銷登記解散	2021年12月23日	副董事長兼經理
長興大田物資貿易有限公司.....	批發業務	通過註銷登記解散	2013年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丁先生就彼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其解散或註銷登記前具備償付能力；(ii)彼並無任何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或註銷登記，亦不知悉已或將因有關解散或註銷登記而針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以及(iii)關於上述公司解散或註銷登記事項，經核查確認概不存在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 股份質押事件

於2018年11月2日，作為與諾力股份控股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丁先生受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公開「通報批評」(「**該通報**」)，責備其未就其於2017年10月至2018年7月期間若干次質押諾力股份的股份(「**相關股份質押**」)及時告知諾力股份，導致諾力股份延遲就上述事宜向公眾刊發資料，當時即構成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則規定。

根據該通報，於2017年10月至2018年7月期間，丁先生已抵押合共11,380,000股諾力股份的股份(約佔於當時諾力股份股本的4.25%)。據丁先生所確認，在當時諾力股份的委派人員忽略了相關股份質押事宜，因此未能及時以公告方式作出相關披露。發現有關事項違反《上交所上市規則》後，諾力股份已於2018年7月即時發佈公告，披露相關股份質押事宜。自該事件發生後，諾力股份已加強報告程序，以確保及時溝通和披露，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於2018年11月2日，上海證券交易所裁定丁先生違反當時有效的《上交所上市規則》，以及當時有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違規事項**」)。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儘管丁先生受到公開批評，但經考慮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丁先生除外）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認同，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丁先生具有上市公司董事所需的經驗、知識及技能，因此適合擔任董事：

- (i)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海證券交易所於2018年對丁先生作出的通報不構成《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情形。該等通報不構成行政處罰，而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紀律處分。通報亦不屬於情節嚴重的紀律處分，且不會導致丁先生不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除前述通報外，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證券監管機構未就該等事項對丁先生作出任何其他紀律處分、監管措施或行政處罰；
- (ii) 違規事項並無涉及不誠實行為或令丁先生的誠信受到質疑；
- (iii) 丁先生並未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責罰，且丁先生仍具備擔任諾力股份董事的資格；
- (iv) 於違規事項後，諾力股份並無發生任何類似事件；及
- (v) 丁先生已於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處接受董事培訓，且其已確認完全明白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披露權益的責任。

### **錯誤交易導致的短期交易事件**

於2021年6月7日，丁先生於股份減持期間錯誤執行買盤而非賣盤，導致以每股股份人民幣14.83元的價格購入4,500股諾力股份的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66,735元（「**短期交易**」）。在股份減持期間購入股份構成短期交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44條屬於禁止之列（「**該事件**」）。發現錯誤後，丁先生立即出售了所有股份，結果丁先生意外獲利人民幣855元。

隨後，諾力股份於2021年6月8日就該事件發佈了公告。如公告所披露，短期交易產生的利潤亦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支付予諾力股份。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本公司董事（丁先生除外）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該事件不會對丁先生擔任董事的適宜性造成負面影響，且丁先生具備繼續擔任董事的品格、能力及誠信，理由如下：

- (i) 該事件是丁先生的無心之失造成的，與任何欺詐或個人行為不當的指控無關。該事件發生後，丁先生迅速採取糾正措施（即出售股份並將短期交易獲利支付予諾力股份），完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
- (ii) 該事件發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並無受到任何處罰、紀律處分或其他負面影響。此外，並無任何斷定或跡象顯示彼不適合擔任中國上市公司董事或不符合擔任中國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iii)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4月25日發佈的人員誠信信息報告查詢結果，確認並披露丁先生概無任何負面誠信資料。
- (iv)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0號——紀律處分實施標準（2025年3月修訂）第五十九條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可對某些行為，包括（其中包括）錯誤交易產生的短期交易等，從輕、減輕或豁免紀律處分。由於(i)該事件是丁先生的錯誤行為所致，並無違反規定的意圖；(ii)丁先生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將短期交易產生的利潤人民幣855元全數上繳予諾力股份；及(iii)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未對丁先生就該事件作出任何處分或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事件不會導致丁先生不適合擔任我們的董事及不符合擔任我們的董事的資格。

**楊天彪先生**，62歲，現任董事會副董事長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11月至2025年4月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於2024年1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4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董事長及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研發工作。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楊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於1996年至2002年擔任伊頓電氣(中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氣設備及能源解決方案等智能電力管理的公司)的運營經理，負責管理業務運營。隨後，楊先生於2002年至2004年擔任安德魯通訊器材(蘇州)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通訊設備業務的公司)的運營經理，負責CNC機加工PBU和微波天線PBU的營運和監督財務表現。於2004年至2006年，楊先生任職於伊頓電氣(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其合營企業副總經理及北亞領導團隊成員，負責管理業務營運。於2006年至2008年，楊先生擔任依工測試測量(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測試及測量設備業務的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楊先生於2008年至2015年於德馬泰克物流系統(蘇州)有限公司及德馬泰克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智能場內物流系統集成及生產線自動化核心設備業務的公司)分別擔任生產經理、運營總經理及首席運營官等職務，主要負責該等公司的業務運營、財務表現及研發工作。楊先生於2017年至2022年擔任德馬泰克物流系統(蘇州)有限公司(一家主要作為物流自動化解決方案供應商開展業務的公司)全球產品及方案管理高級總監，主要負責中國及新興市場地區的產品及方案的戰略。

楊先生於1986年8月畢業於中國蘇州市機械工業局職工大學並獲得機械製造工業與設備專業文憑。其後，楊先生於1990年12月在上海機械學院完成機械製造工業與設備專業課程，於2001年3月在Southern California University for Professional Studies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9年8月在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完成凱傲全球高管課程(KION Global Executive Program)。

楊先生於1993年3月獲得江蘇省機械廳頒發的機械工程師資格，並於2024年獲得「GSLG全球智能場內物流產業發展大會組委會2024」授予「工匠獎」。楊先生自2023年起一直擔任中國儲運雜誌專家指導委員會委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楊先生曾任無錫天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主要作為股權控股平台運營的公司，該公司於2017年9月13日註銷登記）的董事長。據楊先生所深知及盡悉，彼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其解散或註銷登記前具備償付能力；(ii)彼並無任何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或註銷登記，亦不知悉已或將因有關解散或註銷登記而針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以及(iii)關於上述公司解散或註銷登記事項，經核查確認概不存在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陳黎升先生**，42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自2021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2021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25年4月30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監督軟件業務以及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及工程管理。

陳先生擁有約20年的行業經驗。陳先生於2005年5月加入諾力股份，擔任技術人員、車間主任、生產經理、生產中心總監及總經理助理。陳先生隨後於2020年3月至2025年4月期間擔任諾力股份董事，並於2020年3月至2025年2月擔任諾力股份副總經理，負責監督生產管理。

陳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

陳先生曾任速躍智能裝備（無錫）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前附屬公司，已於2024年2月1日註銷登記）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附屬公司註銷」。陳先生曾任無錫鼎善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主要作為股權控股平台運營的有限合夥企業，該公司於2024年11月3日註銷登記）的執行合夥人。據陳先生所深知及盡悉，彼確認(i)上述實體於緊接其解散或註銷登記前具備償付能力；(ii)彼並無任何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實體解散或註銷登記，亦不知悉已或將因有關解散或註銷登記而針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以及(iii)關於上述實體解散或註銷登記事項，經核查確認概不存在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李小兵先生，53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自2021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21年7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4月30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售後業務、財務、人力資源管理、內控及法律合規、資訊科技等工作。

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1994年7月至1999年12月擔任安徽省振玻集團（一家主要從事玻璃纖維及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的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統計師、總會計師、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工作。隨後，於2000年3月至2003年6月，李先生擔任耶魯（杭州）機械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叉車等機械製造的公司）的成本總監，負責企業成本管理。於2003年8月至2004年8月，李先生擔任天能電池有限公司（一家主營業務為電池的公司）的財務經理，負責企業財務管理。李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07年5月擔任浙江諾力機械有限公司（一家主營業務為叉車等倉儲物流設備製造及智能場內物流系統的公司）財務總監。李先生於2007年6月至2010年3月擔任寧夏華夏電源有限公司（一家主營業務為電池及動力設備製造的公司）總經理，全面監督公司運營及管理。李先生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4月擔任長興新源機械設備科技有限公司（現稱長興巨沃機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相關工業機械設備製造與銷售的公司）執行董事、經理及監事，全面監督公司管理。李先生於2013年3月至2017年2月擔任山東諾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新能源相關產品（如鉛酸電池）製造及銷售的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負責協助監督日常運營。李先生於2017年2月至2020年12月擔任長興諾力電源有限公司（一家主營業務為電池製造的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負責協助監督日常運營。

李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合肥聯合大學（現合肥大學）工業會計文憑，並自2024年5月起一直擔任湖州市智能製造協會理事長。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杜晶女士**，41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杜女士於2022年3月12日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與會計管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杜女士於2009年6月至2015年9月擔任浙江長興諾萬特克玻璃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玻璃產品的公司）會計師，主要負責出納及會計工作。杜女士於2015年9月至2016年9月擔任浙江安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新能源設備研發與生產的公司）會計，主要負責會計工作。杜女士隨後於2016年9月至2019年6月擔任浙江普朗特電動汽車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電動汽車及相關部件的公司）財務經理，主要負責制定財務體系、管理財務團隊及設立和改良資料系統。杜晶女士於2019年9月至2022年3月擔任諾力股份附屬公司浙江諾力車庫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

杜女士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長江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2月通過遠程學習獲得中國浙江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杜女士於2020年4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24年8月獲得江蘇省財政廳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

**蘇彤先生**，46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及總經理助理。蘇先生自2024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其後於2025年3月當選為職工代表董事，並於2025年4月3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蘇先生擔任本集團預售業務負責人。

蘇先生擁有約14年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0年6月至2011年5月擔任芬德機電有限公司（一家主營業務涉及機電設備製造的公司）的項目經理，負責項目管理。蘇先生於2011年6月至2014年9月擔任北京帝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物流系統規劃諮詢的公司）的諮詢師，負責物流系統諮詢。蘇先生於2015年2月至2022年10月擔任德馬泰克（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主營業務為進出口的公司）的高級系統顧問，負責物流自動化系統諮詢。蘇先生於2022年10月至2024年6月擔任深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圳海柔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機器人項目和自動化解決方案的公司）大中華及日韓方案部總監，其主要職責包括日常管理及項目管理。

蘇先生於2000年7月在中國完成上海應用技術大學的自動化課程，其後在德國於2009年7月獲得萊茵曼應用技術大學(RheinMain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應用物理學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23年5月取得美國韋伯斯特大學(Webster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MBA)。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應女士**，43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4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朱女士於2011年2月至2015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蜂業》雜誌社編輯。於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期間，朱女士擔任現代物流報社行業發展部主任。朱女士目前任職於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物流裝備專業委員會，擔任秘書長，同時任職於中國物流技術協會，目前擔任副秘書長。

朱女士於2009年7月獲得中國中央民族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18年及2021年均獲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評為「先進工作者」。

**林菲萃女士**，47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4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林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林女士於2003年12月至2007年10月先後擔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及高級審計師，負責領導審計團隊。林女士於2008年7月至2015年7月擔任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40））助理財務總監，負責併購項目及財務匯報。隨後，其於2015年7月至2018年1月期間先後擔任佳昭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副首席財務官，參與併購項目並負責監控對《上市規則》的合規情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況。自2024年6月起，其擔任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459））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提供獨立意見。此外，林女士自2018年1月起擔任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239））首席財務官，並自2024年1月起擔任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處理財務匯報及企業管治事務。

林女士於2001年11月在香港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林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叢潤民先生**，36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4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叢先生於2019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北京交通大學計算機與信息技術學院副教授。自2023年1月起，叢先生一直擔任山東大學控制科學與工程學院教授。

叢先生於2019年6月獲得中國天津大學信息與通信工程博士學位。彼自2024年11月起擔任山東省人工智能學會常務理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連同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陳黎升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21年 1月18日	2021年 1月18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運營，並監督本 集團的軟件業 務、供應鏈管理 及工程管理	無
李小兵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兼副 總經理	2021年 1月18日	2021年 1月18日	負責本集團售後業 務、財務、人力 資源管理、內控 及法律合規、資 訊科技等工作	無
杜晶女士.....	41歲	執行董事兼首 席財務官	2022年 3月12日	2019年 9月25日	負責整體財務及會 計管理	無
蘇彤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 職工代表 董事兼 總經理助理	2024年 7月12日	2024年 7月8日	擔任本集團預售 業務負責人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馮一新先生.....	52歲	副總經理	2021年 1月18日	2012年 5月2日	負責本集團在新能 源行業的銷售與 市場推廣	無
戴文斌先生.....	51歲	本公司 副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 兼聯席公司 秘書	2025年 4月30日	2025年 4月30日	負責信息披露與投 資者關係	無

**陳黎升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請參閱上方「－董事會－執行董事」了解其履歷詳情。

**李小兵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請參閱上方「－董事會－執行董事」了解其履歷詳情。

**杜晶女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請參閱上方「－董事會－執行董事」了解其履歷詳情。

**蘇彤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兼總經理助理。請參閱上方「－董事會－執行董事」了解其履歷詳情。

**馮一新先生**，52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馮先生於2012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2年至2023年期間擔任本公司技術專家委員會成員。彼於2014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馮先生於1998年7月至2002年6月期間擔任無錫縣柴油機廠金工車間技術員，該廠主營業務為柴油發動機製造，而馮先生的職責主要包括設備維護及流程優化、技術支持及與生產部門合作。馮先生於2003年4月至2010年4月擔任江蘇天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智能設備行業的公司）研究所的技術經理，職責主要包括項目管理及技術協調。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馮先生於1994年6月畢業於中國徐州化工學校。於2009年10月，馮先生取得無錫市人事局頒發的工程師資格。

**戴文斌先生**，51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戴先生於2025年4月加入本集團，自2025年4月30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此外，戴先生於2025年4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委任於[編纂]生效。戴先生主要負責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加入本集團之前，戴先生任職於諾力股份，於2023年8月至2025年4月之間同時擔任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戴先生於2021年至2023年擔任正領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合夥人，負責監督公司整體運營及管理企業諮詢事務。戴先生於2020年至2022年擔任浙江衣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公司)副總經理兼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規範運作與投資者關係。在此之前，戴先生(i)於2012年3月至2015年4月擔任河北寶碩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華創雲信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55))董事會秘書；(ii)於2015年7月至2019年3月擔任遠光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63))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戴先生於2004年9月通過湖南大學線上課程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戴先生於2010年及2012年分別自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獲得董事會秘書資格，於2016年自深圳證券交易所獲得獨立董事資格。

### 其他資料

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有關我們董事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除「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聯席公司秘書

戴文斌先生於2025年4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委任於[編纂]生效。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了解戴先生的履歷詳情。

莊運啟女士已於2025年4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委任於[編纂]生效。

莊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部經理，在香港上市公司合規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9年經驗，其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莊女士於2014年2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的理學碩士（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學位。

### 董事委員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權予各個專職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菲萃女士、朱應女士以及叢潤民先生，並由林菲萃女士擔任主席。林菲萃女士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要求的相關專業資格。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監督審計程序、完善及檢討政策、就委任及罷免外部審計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應女士、丁先生以及叢潤民先生，並由朱應女士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定薪酬，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應女士、丁先生以及叢潤民先生，並由朱應女士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職務進行遴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的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丁先生、朱應女士及叢潤民先生，並由丁先生擔任主席。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並提出建議，包括從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角度提升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ii)審閱依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並提出建議；(iii)審閱依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金、資產經營項目並提出建議；(iv)研究、評估本公司面臨的主要ESG趨勢、風險及機遇，並就此提供建議；(v)監督本公司ESG目標的制定及實施，包括制定ESG管理表現目標、追蹤進度，以及就實現該等目標所需的行動提出建議；(vi)審閱影響本公司發展的其他重大事項並提出建議；以及(vii)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會多元化

為了實現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並認同及接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我們致力於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取得適當平衡，以支持我們實施業務策略。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力求透過考量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屬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我們將根據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功績及貢獻最終決定委任事宜。董事會認為，論功委任能令本公司日後更好地服務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於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行業擁有經驗外，我們董事的經驗組合均衡，包括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營銷及業務發展以及財務及會計經驗。例如，我們的執行董事丁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和陳先生（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相關行業經驗，而楊先生和李先生擁有廣泛的企業及／或財務管理經驗。我們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相信，我們董事會中的女性代表、擁有不同背景及經驗的董事組合以及年齡多元化，將使我們的董事能夠從不同的角度帶來寶貴觀點及意見，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決策質量，並使本集團整體受益。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規定的原則。

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控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以確保其始終有效，並在必要時作出必要修訂並向董事會推薦該等修訂以供審議批准。本公司將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每位董事的履歷詳情，並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本公司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於踐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我們將在[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將有權因其服務獲得薪酬及實物福利，預計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董事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績效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此乃基於每位董事的個人表現評估及市場趨勢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分別包括零名、兩名、一名及三名董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或彼等應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的離任補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多種因素釐定，包括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投入及職責、本公司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以及基於表現的薪酬的合理性。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將在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徵求意見：

- (a) 在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要求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當擬進行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或十四A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當本公司擬將[編纂]用於有別於本文件詳述之用途時，或當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就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就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時知會我們。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發佈年度財務業績報告之日止，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董事確認

#### 《上市規則》第8.10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4月30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條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